

2025 年巴马瑶族自治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 BMZC2025-C3-00044-001

合同编号: 12N4996783382025201

采购人(甲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广西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巴马瑶族自治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70007-GXYD

签订地点: 巴马瑶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户)	单价 (元)	总价 (元)
2025 年巴马瑶族自治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	家庭无障碍改造	不低于 150	不超 4000 元/户	595000 元



障碍改造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改造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合计金额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名单筛选、入户评估、确定方案、入户施工、验收交付、建档立卡、整个流程里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的设施、设备、货物及零配件的设计、检测、试验、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费、人工搬运及装卸、现场仓储、安装、施工、调试、软件、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资料建档、保险、质保期保障服务、人工、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中进行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服务验收标准, 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由甲方自行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整改, 整改后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蒙立轩 身份证号: 452730198801090252

3.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 蒙立轩 身份证号: 452730198801090252



4. 乙方工作进度安排: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改造, 每月月底将工作进度报送巴马县残联。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在一个星期内开始项目实施。2025 年 5 月中旬,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已竣工的工程量,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97%。

2. 改造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项目其余资金。

3.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项目资料, 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 提交至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进行支付服务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 (人民币)。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



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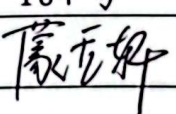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4. 服务承诺;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及甲方财务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2025年4月3日	乙方: (章)  2025年4月3日
单位地址: 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新建路273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镇南社区新老街18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6215288	电话: 450104197806151534
开户银行: 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
账号: 736612010100703861	账号: 745112010115198988
邮政编码: 547500	邮政编码: 530700

